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6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
承辦人：張智詠
電話：02-28316675轉187
電子信箱：pt71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37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25695566_112303719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「食安追追追學科專業研習」一案，請各校鼓勵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參加，並惠允參加教師課務排代及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蘭陽女中112年4月18日蘭女教字第11200029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 實體：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假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，課程代碼：3844526。

(二) 線上：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僅提供偏鄉及離島教師，課程代碼：3844525。

三、請於報名期間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完成報名。

四、出席教師差旅費與課務排代費由任職學校支應。

五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景美女中 1120427



MTAA1126004170

副本：電文
2023/04/2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6